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  
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  
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以及就於大  
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SAL」，作為貸款人)與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泰」，作為借款人)就本公司向三泰提供本金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墊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p>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 Outfitters Inc. (「JPO」)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一份支持函；(ii)存貨供應；及(iii)提供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該協議有關的銷售上限6,000,000港元；</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p> <p>(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p>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O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份支持函；及(ii)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第二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蔡少偉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王美慧女士(作為第二擔保人，「 <b>第二擔保人</b> 」)就向前述擔保人支付擔保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擔保費協議(「 <b>擔保費協議</b>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擔保費協議應向第二擔保人支付之擔保費年度上限為7百萬港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法團高級人員代其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出現抵觸證據。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表決。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股份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本表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已在上文載列。

\* 僅供識別